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2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将对8名 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.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的处理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、2018 年 12 月 14 日分别 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,035,930 股减少至 131,861,730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2,035,930 元减少为 131,861,730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 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

